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农〔2025〕15号

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8 号）的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分配的函》（阳农农函〔2025〕101 号）的安排计划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664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

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，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；优先用于“补改投”方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项目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
安排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三保目录	是否直拨 “三保” 专户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			
江城区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江城 区	无	否	2300252 农林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 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16,640,000.00	
阳东区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阳东 区	无	否	2300252 农林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 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,220,000.00	
海陵区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海陵 区	无	否	2300252 农林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 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12,200,000.00	
高新区	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-高新 区	无	否	2300252 农林业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 出	51301 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1,110,000.00	

单位：元

